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 同意公司按照《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拟定的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3.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余新培

徐光华

刘振林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 同意公司按照《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拟定的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3.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余新培

徐光华

刘振林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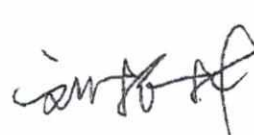
2. 同意公司按照《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拟定的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3.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余新培

徐光华


刘振林

2022 年 11 月 29 日